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認為，在法例中訂明為業務的目的而管有平行進口貨品過於嚴苛，其他國家亦沒有這項法例，因此應予撤銷；
- 若要保留這些刑事制裁，必須以更概括的手法處理。首先，當局應訂立條文以平衡或制止可能出現的壟斷。平行進口貨品應全面自由化；
- 條例草案旨在撤銷有關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其後經營這些軟件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這項自由化建議符合自由貿易及向消費者提供選擇的原則；
- 大律師公會欣悉擬議修訂已採納本會於2001年4月提出的建議的精神；及
- 不過，擬議修訂僅限於電腦軟件，實在並不足夠，當局應將平行進口貨品全面自由化。